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

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4 樓

電話:(02)2363-2951 傳真:(02)2363-1457

Taipei Presbyter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4F NO.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3, Taipei, Taiwan 10647

TEL:(02)2363-2951 FAX:(02)2363-1457 E-mail:tpepct@ms29.hinet.net

台灣基督
長老教會

台北中會 (函)

主 後 2023 年 08 月 10 日
台基長北(72)中委字第 175 號

受文者：中會屬下各教會、各部、區會

主 旨：通知各教會第 72 屆第二次中會議會議決通過相關之條例辦法 由。

說 明：1、相關之條例、辦法修改文如下：

十九、台北中會愛牧基金實施辦法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為照顧本中會牧師、傳道師，特訂定本辦法，但該機構牧師所屬之機構訂有相關辦法者，從其辦法。

第二章 基金來源

第 2 條 愛牧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中會每年編列之。
- 二、中會財團法人每年自平安園收入提撥，提撥金額由中委會編列預算時訂定之，提撥上限為 50%。
- 三、有志奉獻。
- 四、其他。

第三章 出國進修、健康檢查補助

第 3 條 出國進修、健康檢查補助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曾在本中會任滿五年之現任牧師、傳道師得提出申請，每滿五年可補助一次，年資採累計計算，可連續申請。
- 二、僅適用於總會、中會所舉辦之出國進修。
- 三、經費補助範圍限於學費(報名費)及機票或團費，由中委會補助三分之一，不得超過 5 萬元。
- 四、前款受補助者同行之非牧職配偶，補助其實得經費之二分之一。

第 4 條 現任牧師、傳道師及其配偶得申請傳福會所提供的定期健康檢查之自付額補助。補助金檢附自付額之收據實支實付，每人最高補助 5,000 元。

第四章 結婚、退休、離職關懷

第 5 條 現任牧師、傳道師結婚致贈禮金 6,000 元。

第 6 條 本中會現任牧師盡程退休致贈退休禮金標準如下：在本中會牧會滿 5 年者 5000 元、滿 10 年者 10000 元、滿 15 年者 15000 元、滿 20 年者 20000 元、滿 25 年者 25000 元、滿 30 年以上者 30000 元。

第 7 條 離職發放生活補助金如下：

- 一、曾在本中會任滿五年的牧師、傳道師離任三個月之後，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補助金額一個月三萬元，至多領三個月。
- 三、當事者只能在本中會請領一次。夫婦皆為牧師限領一份。

第五章 喪葬、撫恤關懷

第 8 條 牧家喪葬關懷如下：

- 一、牧師、傳道師與配偶喪葬慰問金：
 - (1)牧者、傳道師本人喪葬慰問金 5 萬元。
 - (2)牧者、傳道師之配偶喪葬慰問金 2 萬元。
 - (3)鮮花十字架一付、慰片一封。
 - (4)包括現任、退任、退休之牧師、傳道師。
- 二、本中會現任牧師或曾任本中會議長者得以「中會葬」辦理之。

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北中會

10647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69 巷 3 號 4 樓

電話:(02)2363-2951 傳真:(02)2363-1457

Taipei Presbytery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aiwan

4F NO.3, Lane 269, Roosevelt Road Sec.3, Taipei, Taiwan 10647

TEL:(02)2363-2951 FAX:(02)2363-1457 E-mail:tpepct@ms29.hinet.net

三、中會葬辦理原則：

- (1)中委會得會同相關小會或機構及遺族協商辦理之。
- (2)發佈訃聞。
- (3)棺木覆蓋中會旗。
- (4)喪葬經費補助 5 萬元。

第 9 條 中會內現任牧師、傳道師別世時，以中會所訂牧師最低謝禮之七個月為撫恤金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 10 條 本辦法由中委會執行之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中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2、廢除「台北中會暫代牧師實施辦法」條例。

3、崙此函知。

議長

洪詠恩